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房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6-96

债券代码：112263

债券简称：15 中房债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14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文德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,193,885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7,193,885 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90,266,978 股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460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83.28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,806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.72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2 人，代表股份 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子公司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〈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90,216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90,216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、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